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机电商展便函〔2023〕9号

关于邀请参加 2024 中国机电产品（新加坡） 品牌展览会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搭建中新两国地方政府间务实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为我国机电企业提供开拓新加坡、东盟乃至 RCEP 市场的机会，我会将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在新加坡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2024 国际产业合作大会（新加坡）暨中国机电产品品牌展览会（以下简称“大会”、“展会”）。为增强展会实效性，我会将与新加坡星域展览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展会也将与亚太（新加坡）建筑技术及建材展览会（BuildTech Asia）、亚太国际地面及铺装技术展览会（Asiافloor and AsiaTex）同期同地举办，预计吸引专业观众及采购商 2 万人左右。

在首届大会成功举办基础上，本届大会更加强调“深度、广泛、务实”的活动成效，更加注重大会的平台效应。大会拟设开幕式、高峰论坛，主宾省及重点省市招商活动，分场专题交流活动等为期 2 天的会议内容及品牌发布会等配套活动。以期通过大会推动中国与新加坡及东盟区域合作高质量发展。

现将展会具体信息通知如下：

一、展会时间：2024 年 3 月 19-21 日

二、展会地点：新加坡国际会展中心

三、主办单位：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四、展会规模：10000 平米

五、市场背景

东盟人口众多，经济增长迅速，已成长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新加坡作为世界第三大金融中心，是世界各国企业进入东盟市场的门户，截至 2022 年，新加坡连续 9 年成为中国第一大新增投资来源国，是中国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点。同时，新加坡也是世界五大展会中心之一，每年举办展览和会议近 4000 场，对周边国家和地区有较强的辐射作用。

2022 年全年中新两国双边贸易总额上涨至 1,151.26 亿美元，增速超过 22.82%，其中我国对新出口商品金额为 811.67 亿美元，增速达到 47.74%。2023 年前五月，中新双边贸易额已达 474.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30%，其中我国对新出口增长 51.17%，达 349.25 亿美元。机电产品出口额 194.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63%。

六、往届展会回顾

2023 年中国机电产品（新加坡）品牌展览会展会规模达 8000 余平方米，参展企业共 130 余家，专业观众及采购商约 5000 人。参展企业包括海尔集团、中建、中铁建、中能建、中交集团、中电建等头部企业，山东、江苏、福建、贵州、重庆、珠海、宁波等省市组团参展，累计达成意向合作金额共计 3400

余万美元。

同期举办中新国际产业合作大会、中国重点省市投资环境及重点项目推介会等配套活动，为中新两国企业及地方政府间的合作交流创造了机会。

七、展品范围

1. **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产品**：各类家电产品、各类电子消费品

2. **电力能源**：光伏、氢能等新能源技术与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智能化技术与应用等。

3. **建筑机械**：挖掘机械、装载机械、起重和运输设备等工程机械。

4. **建材卫浴**：建筑材料、卫浴产品等。

八、展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宾宾、刘娜

电话：010-58280974/968

传真：010-58280810/58280820

邮箱：yuanbinbin@cccme.org.cn;liuna@cccme.org.cn

附件：1. 收费标准

2. 参展报名回执表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 1：收费标准

费用项目	单位	金额： 人民币(元)
一、展位费 1. 标准展位（双开口展位加收 1000 元） 2. 光地（不含搭建，最少 36 m ² 起）	每 9 平米 每平米	36000 3600
二、运输费 1. 展品集货、海陆运、商检、报关、运至展台（不足 0.5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1 立方米以上按实际体积相承计算；如展品重量超过，将根据重量计算） 2. 关税、保险（另收） 3. 展品回运费、结关费用（不回运免交）	每立方米 每立方米	待定 据实结算
三、人员费用（不含机票费用） 1. 展期随团-标间 2. 展期随团-单间	每人	待定
四、签证费（自办免交）	每人	待定
五、保险费（自办免交）	每人	待定
六、展览注册费（国内外通讯联络、资料、进馆证等，会刊登录、网站展商名单列入）	每公司	待定

附件 2：境外展会参展合同/报名回执

展览会名称		2024 中国机电产品（新加坡）品牌展览会				
参 展 单 位	名称	中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邮编：	
		英文：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官网：		
	申请展 位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标摊： 个（每个 9 平米，含标配搭建）		随 团 参 展人数	因私护照：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 m ² （无搭建）			因公护照： 人	
主要 展品	中文：					
	英文：					
<p>参展须知：</p> <p>1、参展申请得到组展单位确认后，请参展单位按照付款通知要求电汇展位定金到组展单位指定账户。参展单位逾期付款的将视为放弃参展，原定展位组展方有权另行安排。商会受参展单位委托为其提供展位申请、展品运输和报关、展台设计和搭建、对外联络等展览服务。</p> <p>2、参展单位应当合法参展，严格遵守展会各项规定。并承诺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参展单位侵权行为而给他人或组展方造成损失的，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3、参展单位在确认参展、交纳定金和/或参展费用后又放弃或终止（或低于约定参展面积的 50%）参展的，定金和/或参展费用不予退还；组展单位前期为参展单位参展支付相关费用的，此费用应由参展单位承担，参展单位应在放弃参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支付给组展单位或从参展单位已交给组展单位的多余费用中扣减，给组展方造成损失（包括不限于经济损失）的，组展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参展单位应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p> <p>5、请参展单位根据招展通知及组展单位随后发放的系列通知或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p> <p>6、参展单位保证参展人员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外事纪律并按时回国。</p> <p>7、如实际分配展位面积(或形式)与申请的不一致，应以主办方最终确认的位置为准。展位一经确认，不能退定，参展单位因参展人员被拒签而被迫取消参展或因未通过组委会的审查丧失参展资格而退展，组展单位协助办理后续事宜，并尽最大可能减少参展单位的损失。</p> <p>8、如果不可抗力原因或组展方及主办单位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参展单位展位发生变更或取消，或导致本次展会发生变更或取消的，组展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组展单位应及时通知参展单位，本着尽可能减少参展单位损失的原则，根据主办方的相关政策协助参展单位处理后续事宜。参展单位已付费用的退还，应遵照主办方的退还政策，如主办方退还全部或部分款项，则组展单位在扣除商会工作支出费用后退还余额。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山爆发、火灾和风暴等；社会事件，如战争、罢工、动乱、疫情等；政府行为如征收等。</p> <p>9、双方协定，此合同条款为双方商业秘密，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者另一方有权追究责任。</p> <p>10、双方因参展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组展单位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p>11、本展会报名回执/合同及展位确认函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章确认后具有合同效力。签章后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p> <p>12、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p>						
参 展 单 位			组 展 单 位			
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